

证券代码：874398

证券简称：普特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浙江普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普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5.44%，且不存在长期借款，资本结构、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与良好状态；

2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,034,213.68 元，2025 年 1-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,580,383.98 元，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，且短期内暂无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线改造、办公楼修建等计划，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；

3、2025 年半年度公司的合理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9,615,471.9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9,994,829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1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1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4,86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、黄加宁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普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普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